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00,000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需要预计的关联方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提供借款	8,000,000	2,380,000	2023 年度公司资金周转相对稳定，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减少
合计	-	18,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海南聚川成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 155 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6-2-26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凤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海南聚川成海科技有限公司 35%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悦和世业（浙江）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瑞力动漫生活广场 2 幢 5 楼（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臧宏钧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悦和世业（浙江）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杭州春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4 幢 4106 室 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杭州春筱科技有限公司 35%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安徽聚川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泉源坞路 1 号 301 办公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安徽聚川环保有限公司 30%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天津市聚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京福公路与津静公路交口西南侧 100 米 10 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素胜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津市聚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湖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创新三路一号 轨道交通总部大楼（自编号 06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良红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湖北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股份。

交易内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公司董事长张正军、董事汪晓梅，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张正军，男，身份证 510724197506181613；汪晓梅，女，身份证 51102719780918002X；张正军先生、汪晓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正军与汪晓梅系夫妻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张正军、汪晓梅为公司董事，董事汪再友与董事汪晓梅是姐弟关系，因此

张正军、汪晓梅、汪再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还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收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是合理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将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交易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